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856號

聲　請　人　郭儒鈞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430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蔡　惠　如

法官　陶　亞　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